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7 日以来，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处于亏损状态，其中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998.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87.60 万元；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16.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3.08 万元。

● 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8,998.38 万元，同比下降 57.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87.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114.93 万元。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316.37 万元，同比下降 60.51%；2025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3.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15.4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公司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以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